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0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宏英智能

2024 年 8 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宏英智能	股票代码	0012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红英	蒋秀雯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九泾路 470 号	上海市松江区九泾路 470 号	
电话	021-37829918	021-37829918	
电子信箱	smart@smartsh.com	smart@smarts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3,118,018.06	218,345,390.12	6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93,534.02	14,759,963.39	-8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27,922.46	4,596,846.68	-17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407,183.29	-138,069,393.12	6.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400	-7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400	-7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1.42%	-1.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98,280,916.19	1,171,751,448.39	1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7,243,203.82	1,004,063,432.34	-2.6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化宏	境内自然人	23.36%	24,161,760.00	24,161,760.00	不适用	0.00
曾红英	境内自然人	17.52%	18,121,320.00	18,121,320.00	不适用	0.00
曾晖	境内自然人	17.52%	18,121,320.00	18,121,320.00	不适用	0.00
上海跃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0%	7,140,000.00	7,140,000.00	不适用	0.00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	2,213,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9%	1,855,6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镇江汇芯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36%	373,100.00	0.00	不适用	0.00
山东明湖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明湖汇天峰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339,600.00	0.00	不适用	0.00
缪秉安	境内自然人	0.29%	300,200.00	0.00	不适用	0.00
刘宁	境内自然人	0.21%	220,94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张化宏、曾红英、曾晖、上海跃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其中股东张化宏与股东曾红英系夫妻关系，股东曾晖为股东曾红英的胞弟，股东张化宏、曾红					

	英、曾晖三人互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 2023-022)。

(3) 2023 年 5 月 24 日, 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5 月 25 日, 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3-024)。

(4) 2023 年 5 月 25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5 月 25 日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 以 26.69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 1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8.00 万份股票期权, 以 13.3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3 年 6 月 14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6.69 元/份调整为 26.49 元/份,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3.35 元/股调整为 13.1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3 年 7 月 19 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为 134 人, 实际登记的授予数量为 194.70 万份, 期权简称宏英 JLC1, 期权代码: 037372。实际登记期权授予数量与首次授予日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不一致系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 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前述 2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3.30 万份股票期权不再予以登记。

(7) 2023 年 7 月 20 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登记上市。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 73 人, 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 60.00 万股, 授予价格(调整后): 13.15 元/股。

(8) 2024 年 7 月 23 日,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人民币 26.49 元/份调整为人民币 26.29 元/份, 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人民币 13.15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2.95 元/股。同意公司对 1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3.6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同时, 由于公司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设置的 2023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同

意公司将未满足行权条件的 72.44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意公司对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0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由于公司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设置的 2023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同意公司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23.584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43.73 元/股。

(2)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2023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3)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6）

(4)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2024 年 01 月 0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 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11 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 7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最高成交价为 29.3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9.10 元/股，合计成交总金额为 2,228,46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6) 公司在 2024 年 0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2 日期间，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7%，最高成交价 29.40 元/股，最低成交价 29.04 元/股，合计成交总金额为 11,104,56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